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